

# 三軍總醫院「商店街整建營運移轉(ROT)促參案」 第 7 次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(111 年度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303 會議室

主席：執行官 蔡上校

出席人員：藍委員、盧委員、張委員、張委員、黃委員、龔委員、王  
委員、蔡委員、劉委員、蔣委員、張委員、莊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記錄：謝蕙如上士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## 一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- (一) 委員人數 13 人，本次出席人數共計 12 人(院內委員 5 人、外部委員 7 人)，達 1/2 委員人數以上(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 1/2)，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將視為有效決議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- (二) 民間機構提送資料之保密--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作業之人員對於民間機構提送資料，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。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。
- (三) 本院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生活機能空間服務水準，爰依據「促參法」規定，委託微風廣場實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微風公司)經營商店街管理業務，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由雙方簽訂「商店街整建營運移轉案」，經營年限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(合計五年)，另經本院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召開「商店街整建營運移轉案」優先定約續約審查會議，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承商微風公司以原契約、原條件及提列投資計畫優先定約續約，並於 109 年 4 月 8 日完成簽約、公證事宜，續約契約年限自 109 年 8 月 1 日迄至 112 年 7 月 31

日止(合計三年)，紓困延長契約營運年限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，本次營運績效評估年限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貳、廠商營運績效評估報告：(略)

參、委員書面暨口頭審查意見：(略)

肆、委員討論及評分：(略)

伍、會議結論：本次營運績效評估評定，經出席委員 12 位委員評分，最高 93 分，最低 80 分，平均分數為 85.7 分，依契約第 15.4 條規定評分達 80 分(含)以上當年度得評定為「營運績效良好」，各委員如無其他疑義，本次會議決議為有效決議，評分成績結果請出席委員複簽，另請承辦單位將會議評定分數及審查意見正式函文告知微風公司。

陸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：無

柒、散會。